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泉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2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董秘、财务负责人均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编号：天健审[2022]391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管理层积极努力，全力拓展市场业务，加大新品研发力度，加强内控规范管理，夯实管理基础，保持了业绩稳定；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，强化生产管理，严抓质量管控，大力拓展市场业务，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保证了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2021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努力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、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，就年度经营计划、财务指标预算、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天健审[2022]3917号）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净利润为19,242,010.95元，盈余公积为10,203,785.29元，未分配利润为54,046,867.63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4,190,921.97元。

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3,4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0,032,000元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送10股，共计33,440,000股，配送后公司总股本为66,880,000股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23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更好的推进本公司审计工作，建议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洁、冯新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